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楊郁珊

電話：03-3340935分機2605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41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102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元蔘藥行之之「柴胡片（批號20170807）」中藥材檢驗不合格，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31日新北衛食字第1072039141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非藥用部位含量與藥典規定不符，故啟動回收。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